

证券代码：839582 证券简称：力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

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矛盾之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